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管、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程序及履行其它職務及責任的成效提供獨立的審閱。董事會須會同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少於三人，應只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段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3) 本公司現任核數機構(「該機構」)的任何前任合夥人，由：

(a) 不再擔任該機構合夥人；或

(b) 不再於該機構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委員會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作為主席主持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 (5)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主管 (如有)及一位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會議。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若其缺席，則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其它人士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 (6)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且在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及年終審計財務報告定稿前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再者，若審核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或應董事會或高層管理人員要求，也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管或財政事宜。若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授權

- (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9) 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選聘、委任、辭任或免職方面出現意見分歧，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解釋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採取不同觀點的理由。

職責

- (1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下述事項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
- (i) 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
 - (ii) 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及聘用條款；及
 - (iii) 有關該核數師請辭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考慮因素包括核數的質量及範疇、所提供核數服務的質量、核數機構的控制程序質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

- (b)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適用標準，審議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與範疇及申報責任，若聘用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則負責協調各方；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與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與應用的任何變更；
 - (ii) 需作判斷的主要領域；
 - (iii) 因核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行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與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 在董事會確認前，審閱草擬的陳述書；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如有需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最新修訂版為準)，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r)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 (s)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程序

- (1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聯絡審核委員會秘書後擬定和批准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得足夠的時間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結論及建議。

其他

- (12) 第一次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
- (13) 本第二次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